



公民科津貼
2022 - 2023 年度運用報告

1. 本校已運用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津貼」作以下用途：

範疇	實際開支金額 (\$)
i. 發展及採購相關的學與教資源、應用程式及軟件，以及公民科的參考資料	/
ii. 資助教師及學生前往內地，參加和公民科課程相關的教學交流或考察活動	\$150000
iii. 舉辦能提升公民科學習效能的校本學習活動 - 故宮一天遊 (門票\$ 及團費\$)	\$ 6750
iv. 舉辦或資助學生參加和公民科課程相關在本地或內地舉行的聯校 / 跨課程活動 - 參加「新界區國慶青少年短片十大賽」(視頻課程) - 國慶升旗活動 - 「城載愛影傳情」影片比賽(視頻課程) - 「閩港澳青少年社會推廣大使」影片比賽(視頻課程) - 「錦繡中華 相約香港」視頻比賽(視頻課程)	\$91306



公民科津貼
2022 - 2023 年度運用報告

V. 其他 (請註明):	/
總開支金額	\$ 248056
津貼餘款	\$ 43485

2.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為止,「公民科津貼」,尚有餘款\$ 43485,有關餘款將撥入 2023/24 學年繼續使用,直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3. 聲明

茲證明:

- i.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 83/2021 號所述的運用原則和使用範圍,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、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相關津貼和撥款。所有開支均符合有關津貼的使用原則和用途,並符合適用於本校類別的財務管理指引、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;
- ii. 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,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和單據已妥善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檔,以備教育局查核;
- iii. 本校會在 2023/24 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,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,報告內會記錄津貼的總收支;
- iv.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,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查核之用。學校須退回不屬於「公民科津貼」的資助項目款項予教育局。



公民科津貼
2022 - 2023 年度運用報告

學校印鑑

校監 / 校長*簽署：

校監 / 校長*姓名：

學校名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